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063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4 年 9 月 2 日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吴捷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吴捷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2 日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436.4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7%。本次减持后，吴捷先生尚持有公司 1309.26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2%，均为高管锁定股。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吴捷	大宗交易	2014 年 9 月 2 日	11.68	436.42	1.37
	合计			436.42	1.37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吴捷	合计持有股份	1745.68	5.49	1309.26	4.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6.42	1.37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309.26	4.12	1309.26	4.12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公司股东吴捷先生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

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公司股东吴捷先生上述减持行为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吴捷先生同时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、公司董事、公司高管，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如下：

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截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，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(2) 在其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上述董事、监事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不存在违背其承诺的情况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吴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2%，吴捷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